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及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共有6,759,000元“韦尔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9,888股，占“韦尔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4%。其中，2023年第一季度，转股金额为19,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14股，截至2023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韦尔转债”金额为2,433,24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72%。

●股权激励自行行权情况：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截至2023年3月31日，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714,797股，占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总量的16.18%；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100股，占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总量的0.0025%。

●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44,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发行2,44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期限为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2021]124号文同意，公司24,4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1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韦尔转债”，债券代码“113616”。

根据有关规定及《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韦尔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7月5日至2026年12月31日。

“韦尔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2.83元/股，因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调整，“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起调整为22.82元/股，因2021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8日起调整为16.44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共有6,759,000元“韦尔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9,888股，占“韦尔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4%。其中，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共有19,000元“韦尔转债”转股，转股股份为114股。

截至2023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韦尔转债”金额为2,433,24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72%。

二、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964人调整为947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仍保持9,462,268份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9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不再符合激励条件，首次授予对象由947人调整为926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9,462,268份调整为9,430,968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手续。

(5)2020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于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94.20元/股调整为94.13元/股，并认为公司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期为2020年11月20日至2021年11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激励对象中符合规定的38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38名激励对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9,280份股票期权办理了注销手续。

(6)2021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4.13元/股调整为93.815元/股；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64.58元/股调整为164.26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1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将上述2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开始行权的126,889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将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980名激励对象办2,686,280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行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61.1元/股，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21.2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方式行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同意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符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326名激励对象办理4,709,451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姓名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3年第一季度可行权数量	累计可行权数量	累计可行权占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司理明等人(除独立董事/监事/持股5%以上股东)	4,709,451	754,077	7,020,428	30.63%
合计	4,709,451	754,077	7,020,428	30.63%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326人，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共27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购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股份数量为714,697股。

(二)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1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手续。

(4)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及行权数量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1,844名激励对象办理1,073,350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姓名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3年第一季度可行权数量	累计可行权数量	累计可行权占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司理明等人(除独立董事/监事/持股5%以上股东)	4,075,263	393	389	0.0095%
合计	4,075,263	393	389	0.0095%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844人，2023年第一季度，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共1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购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股份数量为100股。

(三)股票期权行权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方式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完成股份数量为714,797股。2023年第一季度累计收到募集资金50,075,796.80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可转债及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

项目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股权激励计划	9,430,968	9,430,968	0	0.00%	股权激励计划
可转债转股	1,179,151,307	114	714,797	-0.000061%	可转债转股
合计	1,180,582,449	114	714,797	-0.000061%	可转债转股

注：“其他变动”为公司回购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95名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回购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1月16日注销完成。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本次股份变动后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事项情况
2022年10月10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76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9)。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年10月1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22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9)。

(二)2022年3月31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回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436,6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29%，回购最高价格为94.9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76.63元/股，回购均价为87.7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00,251,241.2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约定。

(三)本次回购实施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施执行情况及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资金使用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施执行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10月1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22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9)。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回购期间一致行动人张兴村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向宁波市南仁策教育基金会无偿捐赠其持有的公司1,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资助宁波市南仁策教育基金会开展慈善公益活动。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无偿捐赠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在回购实施期间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数量	回购金额	回购均价	回购数量	回购金额
股权激励计划	0	0	0	0	0
可转债转股	1,179,151,307	714,797	94.99	1,180,448,000	719,511,797
回购股份	1,180,448,000	714,797	94.99	1,180,448,000	719,511,797

注：
1、本次累计回购股份3,436,611股，其中+292,800股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过户至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数量为1,143,811股。

2、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无限售条件股份”“总股本”发生变化主要为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因公司股票回购期间自主行权、可转债转股及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3,436,611股，其中+292,800股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过户至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并于2023年3月8日披露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已回购股份中的1,143,811股股份暂时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将回购专户中回购的股份过户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则已披露未授出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后全部予以注销，公司注销后将相应减少。

在回购股份与上述回购股份不存在利润分配、现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后续，公司将按照回购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复合集流体研发生产基地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建设项目：复合集流体研发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200,000万元人民币。
●新设企业：江苏卓立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江苏卓立”)，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拟在江苏卓立投资建设复合集流体研发生产基地系公司平台化发展战略的又一协同发展前景，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在工艺技术、自主研发、客户渠道等方面的竞争优势，率先完成复合集流体产品开发、认证、市场推广及产线建设工作，为持续创新的产品布局、积累公司长期发展势能奠定基础。
●相关风险提示：江苏卓立尚需进行工商注册登记，目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后续其项目立项、环评及产能的建设和释放等需要一定的时间，其未来产品开发与推广/认证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复合集流体是一种“金属导电层+PET/PE高分子材料支撑层-金属导电层”三明治结构的新型集流体材料，相比传统铜箔，减少金属厚度，减轻电池重量，并提高电池安全性能。随着未来工艺制备及生产效率的提升将具有形成良好的成本优势，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发展空间。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电池材料和工艺综合解决方案的平台型企业，受益长期在自动化设备、涂覆加工、铝箔包装业务等领域的持续投入和技术沉淀，以及技术团队对锂电电化学体系的深刻理解，公司自2017年起已逐步开展对复合集流体业务的研究布局，目前公司在复合集流体的工艺技术方面已获得国内头部客户的认可。

为充分发挥公司在工艺技术、自主研发、客户渠道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加快完成复合集流体的产品开发、认证、市场推广及产线建设工作，公司计划在江苏溧阳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卓立，负责公司复合集流体材料的研究、量产及相关的产业化，并投资建设复合集流体研发生产基地。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复合集流体研发生产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卓立(注册资本4亿元)，投资建设复合集流体研发生产基地一期产线1.6万吨复合集流体项目，项目总投资为200,000万元(含流动资金)。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授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新设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江苏卓立	40,000万元	余海斌	溧阳市

注：以上信息以最终核定为准。

三、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复合集流体研发生产基地(以最终方案为准)。

2、产能规模：年产1.6万吨复合铜箔(以最终方案为准)。

3、项目投资总额：项目计划总投资为200,000万元(含流动资金)，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4、项目用地面积：约100亩。

5、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6、项目建设：6-12个月建成投产。

四、(投资计划)主要内容
为加快公司复合集流体研发生产基地项目落地实施，2023年4月3日，公司与江苏省溧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签订《上海璞泰来溧阳项目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江苏省溧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
乙方：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概况
乙方拟在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投资设立集体项目的平台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负责璞泰来复合集流体材料的生产、及相关产业化投资。复合集流体一期项目(以下简称“一期项目”)，规划总投资约20亿元。

2、项目用途
由甲方推荐租用一期项目用地，用地面积为100亩，项目公司根据其自身的业务规划需要开展项目建设。

3、支持政策
甲方将根据相关政策文件给予乙方各项支持政策。

4、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应根据乙方项目建设需要，及时完成项目用地的准备工作，并实现“七通一平”，以满足项目建设及投产需要。甲方行政服务局负责委派第三方协助乙方设立项目公司并协助乙方项目公司办理项目报批等手续。
(2)乙方权利义务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及时启动项目报批所需的项目可行性报告、环评报告、能评报告、安评报告等材料的编制并进行相关申报。尽快交付甲方规划建设局进行图纸审核，共同保障本项目尽早进场施工，尽快完成工程建设。
乙方项目公司承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自身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等方面应尽的义务。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设江苏卓立投资建设复合集流体研发生产基地系公司平台化发展战略的又一协同发展前景，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在工艺技术、自主研发、客户渠道等方面的竞争优势，率先完成复合集流体产品开发、认证、市场推广及产线建设工作，为持续创新的产品布局、积累公司长期发展势能奠定坚实基础。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
江苏卓立尚未进行工商注册登记，目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后续其项目立项、环评及产能的建设和释放等需要一定的时间，其未来产品开发与推广/认证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精达转债自2021年2月26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277,51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74,399,56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87%，其中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转股金额为人民币28,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046股。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精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09,48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4.74%。

一、精达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97号)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公开发行了78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8,7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12号文同意，公司78,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精达转债”，债券代码“110074”。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精达转债”自2021年2月2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1、公司公开发行信息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自2020年9月2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精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2、公司公开发行信息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1年4月2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7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精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3、公司公开发行信息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2年4月3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精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4、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自2022年11月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6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精达转债”转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此期间，共有人民币26,000元“精达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份，本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046股。截止2023年3月31日，累计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277,51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4,399,56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87%。

(二)截止至2023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精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09,488,000元，占“精达转债”发行总额的94.74%。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股权激励计划	0	0	0	0.00%
可转债转股	1,179,151,307	114	714,797	-0.000061%
合计	1,180,582,449	114	714,797	-0.000061%

注：“其他变动”为公司回购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95名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回购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1月16日注销完成。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本次股份变动后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3月中标合同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标项目：“广东电网公司2023年第一批框架招标(智能监测终端、负荷管理分支装置、智能监测断路器、费控电机)项目(中中标金额：508.72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所披露的中标项目仅为中标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项目。

风险提示：广东电网公司2023年第一批框架招标(智能监测终端、负荷管理分支装置、智能监测断路器、费控电机)项目，截至公告披露时，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因以上项目具备资金支付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3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1	广东电网公司2023年第一批框架招标(智能监测终端、负荷管理分支装置、智能监测断路器、费控电机)项目	508.72万元
2	广东电网公司2023年第一批框架招标(智能监测终端、负荷管理分支装置、智能监测断路器、费控电机)项目	1,000万元
3	广东电网公司2023年第一批框架招标(智能监测终端、负荷管理分支装置、智能监测断路器、费控电机)项目	1,000万元
4	广东电网公司2023年第一批框架招标(智能监测终端、负荷管理分支装置、智能监测断路器、费控电机)项目	1,000万元
5	广东电网公司2023年第一批框架招标(智能监测终端、负荷管理分支装置、智能监测断路器、费控电机)项目	1,000万元
6	广东电网公司2023年第一批框架招标(智能监测终端、负荷管理分支装置、智能监测断路器、费控电机)项目	1,000万元
7	广东电网公司2023年第一批框架招标(智能监测终端、负荷管理分支装置、智能监测断路器、费控电机)项目	1,000万元
8	广东电网公司2023年第一批框架招标(智能监测终端、负荷管理分支装置、智能监测断路器、费控电机)项目	1,000万元
9	广东电网公司20	